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士俊先生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46栋5单元371室

通讯地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46栋5单元371室

股份变动性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稀释到5%以下。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第七节 报备文件 .....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0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次《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简式权益报告书》
福鞍股份、上市公司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士俊先生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李士俊先生持有股份比例被稀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士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10821195311152157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46栋5单元371室

通讯地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46栋5单元37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交易变动的目的

由于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 19,950,901 股普通股，该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福鞍股份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变为 219,950,901 股，导致李士俊先生持有的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变更为 4.86%，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士俊先生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福鞍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士俊先生持有福鞍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0,6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4%。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士俊先生持有福鞍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0,6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 日，福鞍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6 号），核准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50,901 股新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福鞍股份以每股 17.19 元的价格向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 4 名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19,950,901 股普通股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977,037.10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了股份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鞍股份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动，但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5.53%，具体见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鞍股份	10,687,500	5.34%	10,687,500	4.86%

### 三、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披露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规定的情形。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其持有的福鞍股份 9,9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报备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俊

2017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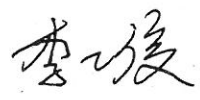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鞍山
股票简称	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士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46栋5单元37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导致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10,687,500 股</u></p> <p>持股比例： <u>5.34%</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10,687,500 股</u></p> <p>持股比例： <u>4.86%</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士俊先生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福鞍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年11月2日